

九十三年度「整合師範校院發展、提昇師資素質」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協助師範校院發展各校特點，整合相關資源，符應教改所需。
- 二、協助師範校院充實圖儀、教學設備及獎勵相關研究，提昇教學效能。
- 三、協助師範校院充實各項硬體設備，營造優質潛在課程，提昇教師研究水準拓展學生生活空間及開闊胸襟視野。
- 四、協助師範校院設置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就讀師範校院獎勵學金辦法，以吸引優秀人才就讀，強化中小學師資水準。
- 五、協助各師範校院延聘國際一流師資及設置與國外大學交換學生、短期留學措施，提升整體國際學術視野。
- 六、協助師範校院設立中小學教師教育專業發展中心，以提昇在職中小學教師教學、課程發展及研究等能力。
- 七、協助師範校院推動學校與社區之關係。

貳、推動重點

- 一、配合各師範校院目前教師研究取向並鼓勵主動整合相關資源，設置有關高等教育、教育經營與管理、師資育成、視導與評鑑、課程與教學、特殊教育與弱勢教育等研究中心，持續性與系統性的進行國內外教育問題之研究，以提昇國內各項教育政策與改革之規劃並評估各項執行之品質。
- 二、配合各師範校院中程發展計畫，進行數位學習內容之研發，充實圖書儀器資料庫、軟硬體等相關設備，並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所需之相關研究。
- 三、配合各師範校院長程發展目標，充實教師研究空間及學生生活空間，以提昇教師研究水準及增加學生社會服務經驗，並服務相關社群。
- 四、設置優秀學生就讀師範院校之獎助學金(及公費名額)，以提高師範校院之學生素質。
- 五、協助各師範校院與國際各大學交換師生，提升整體教學研發之國際水準。
- 六、設置教師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利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教師在職進修，發展教育專業相關能力，並鼓勵師範校院與中小學課程之結合與研發。
- 七、推動師範校院與社區資源結合，成為社區終生教育之中心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國內各師範校院（含台北市立師院、嘉義大學、台東大學）

肆、提報計劃重點

- 一、申請項目
- 二、現況分析
- 三、申請理由
- 四、需求經費
- 五、具體計劃執行(含分工整合與分年執行重點)
- 六、組織與人力
- 七、預期效益
- 八、其他相關事項

伍、審核作業

- 一、各校可依推動重點類分提不同計劃，惟需審慎評估各校需求性與執行力充分說明申請理由，並審慎評估計畫優先序，若未依規定辦理或計劃未臻完備者，恕不提會討論。
- 二、「推動重點一、五」類每項將只核可一所辦理，故鼓勵進行跨校性合作，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三、申請計畫將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織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四、審核分為初審與複審，初審惟書面審查，複審將視所需安排實地訪視與會勘。

陸、審核項目

- 一、計畫需求性及急切性。
- 二、現況說明（包含校地、校舍、行政組織、員額編制、系所現況、總量發展規劃及發展方向）。
- 三、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特色及發展之關聯性。
- 四、預期效益及可行性評估。

五、計畫確有助於學生素質之提升及學術研究績效。

六、財務規劃及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。

柒、補助原則與經費動支程序

一、各校所報分項計畫並按優先序列明彙整成冊，申請補助總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一億元為原則。

二、本部主管司應於複審會議決議並經簽陳核定後十日內，將核定計畫及經費正式函文通知提具計畫學校，請其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有關規定，於期限內檢附契約、有關證明文件及詳細計畫與預估進度等，報送本部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原則」（詳見網頁：<http://www.edu.tw/g/index.htm> 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）辦理經費撥付事宜。

捌、執行管考

一、本計畫核定補助之案件，除經專案同意變更經費支用計畫外，應按原核定項目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與相關會計、審計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部補助經費使用效能，並落實計畫考核與提升計畫執行成效，各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管控、考核，應於每季終了十日內將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，查填「輔導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支用季報告表」，免備文報送本部核備。

三、各受補助經費單位，其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，累計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應檢討分析其原因，單位首長應依檢討分析結果積極督促執行。該計畫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，提供本部核列嗣後年度參與本科目經費補助分配之重要參考。

玖、作業期程（含學校申請、本部初複審及經費核撥結報時間）

一、學校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。

二、本部審查時間：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經費核撥結報時間：計畫經審定並簽奉核可後核撥經費，結案日期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拾、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單位應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，提報金額並以本年度可執行完畢者為限。
- 二、申請計畫係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（新台幣五千萬元）以上之修繕工程及相關設施，如房屋建築、運動場地、整地、管線、道路、展示、室內裝修、環保、機電、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，應依「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」及行政院頒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，為求審慎周延，仍應送請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專業審核。